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地点等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1月4日（星期五）15:30开始；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4日（星期五）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3日（星期四）15:00至2019年1月4日（星期五）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金浦路33号港务大厦32层第2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与会董事推举，由陈斯禄董事兼总经理主持现场会议。

本次会议的各项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1人，代表股份1,128,282,14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9.024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代表3人，代表股份1,124,655,11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8.802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8人，代表股份3,627,03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219%。

3.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律师张咸文、蔡

妮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了以下三项提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对各项提案进行了表决，投票股数及其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如下：

（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逐项表决)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01	拟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1,126,334,643	99.8274%	1,947,500	0.1726%	0	0%	通过
1.02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1,126,366,293	99.8302%	1,915,850	0.1698%	0	0%	通过
1.03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126,331,043	99.8271%	1,951,100	0.1729%	0	0%	通过
1.04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1,125,066,378	99.7150%	1,947,500	0.1726%	0	0%	通过
1.05	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价格区间或定价原则	1,126,331,043	99.8271%	1,951,100	0.1729%	0	0%	通过
1.06	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126,334,643	99.8274%	1,947,500	0.1726%	0	0%	通过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逐项表决，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股东）对提案的投票股数及其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比例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逐项表决)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01	拟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2,947,795	60.2169%	1,947,500	39.7831%	0	0%
1.02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2,979,445	60.8634%	1,915,850	39.1366%	0	0%
1.03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2,944,195	60.1434%	1,951,100	39.8566%	0	0%

1.04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2,947,795	60.2169%	1,947,500	39.7831%	0	0%
1.05	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价格区间或定价原则	2,944,195	60.1434%	1,951,100	39.8566%	0	0%
1.06	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2,947,795	60.2169%	1,947,500	39.7831%	0	0%

(二)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议案	1,126,334,643	99.8274%	1,947,500	0.1726%	0	0%	通过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对提案的投票股数及其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议案	2,947,795	60.2169%	1,947,500	39.7831%	0	0%

(三)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26,334,643	99.8274%	1,947,500	0.1726%	0	0%	通过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对提案的投票股数及其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947,795	60.2169%	1,947,500	39.7831%	0	0%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当日公司公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出席并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律师张咸文、蔡妮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关于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四、备查文件

1.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关于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5日